

附件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房屋白蚁防治行为，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保证房屋使用安全，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白蚁防治单位，是指依法设立，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对房屋进行白蚁防治设计和施工的企业。

第四条 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佛山市人民政府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各区住建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白蚁防治的实施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本办

法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白蚁防治管理

第六条 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标准由物价管理部门公布。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自行约定。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点)

第七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包括单独设置的白蚁防治药物储藏室和必须具备的施工机械；

(三)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 有生物、药检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等人员。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九条 白蚁预防范围应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限定的建设项目及核准的建筑设计图纸为依据。

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均负有维护整个白蚁防御体系有效性和完整性的责任。当下列可能降低整个防御体系效果直至失效的情况发生之前，应当先与白蚁防治单位联系，共同商议额外的预防措施并及时施工：

（一）与下部结构接触的土壤被物理性破坏（如建花园、草坪、修排水沟、铺设地下电缆或者被动物挖掘破坏）；

（二）搭建与建筑物接触的未经白蚁预防处理的附属物，包括停车房、杂物房、棚架、楼梯等；

（三）原室外地坪被填高或降低；

（四）改建室内原来经过药物处理的结构；

（五）将已受白蚁为害的物品搬入或带入建筑物，或将易受白蚁为害的物品堆放于建筑物的外墙。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的销（预）售时，应在销售现场向购房人公示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该项目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城市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城市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及时进行灭治，并签定《白蚁灭治合同》，防止蚁害加重和扩散。

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三章 白蚁防治单位和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承接白蚁防治业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白蚁防治工程委托给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门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防治。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九条，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第四点)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十六条 白蚁预防项目工程是房屋建筑工程的一个子项工程,从事白蚁预防项目工程的白蚁防治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第十七条 从事白蚁防治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章 白蚁防治的施工管理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和国家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进行白蚁预防设计,并制定相关的白蚁防治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十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白蚁预防设计和施工,保证预防项目工

程质量。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二十条 白蚁防治药物为有毒物质,药物的使用和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白蚁防治单位使用的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已登记注册的药物。药物应有明确标志、说明书、合格证。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未经鉴定或认证的不合格药物。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当日施工完毕,应将剩余药剂清点记录,运回仓库,不得将药留置在现场,以免发生中毒意外。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二十二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对每日施工情况进行记录。已施药完成的部位,经自检确认符合设计、施工要求后,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办理隐蔽验收手续。施工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资料作为项目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归档文件之一。

(依据:《依据国家行业标准(JGJ/T245-20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5.1.8)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联系,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白蚁防治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的施工安排,避免因施工过程不衔接而影响白蚁预防项目工程质量。

(依据:《依据国家行业标准(JGJ/T245-20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5.1.3)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按白蚁防治单位通知的施工部位和范围,在技术交底后,及时安排该范围的土建覆盖施工。

(依据:《依据国家行业标准(JGJ/T245-20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5.1.4)

第二十五条 白蚁预防项目工程完工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所有施药处理部位不裸露(管道井和电梯井除外);
- (二)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三)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四)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五)工程所使用药剂的出厂合格证和复验测试报告书齐全。

(依据:《依据国家行业标准(JGJ/T245-20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5.1.9)

第二十六条 白蚁防治单位在办理白蚁预防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白蚁预防项目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 (二)企业资格文件: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技术人员资格证、项目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

(三) 综合管理记录: 工程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中间(隐蔽)验收记录、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记录、完工总结;

(四)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设备、材料报审表、药剂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药剂合格证、药剂抽样检测报告。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6.0.2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白蚁预防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 应签署《白蚁预防项目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将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备案归档。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6.0.3及6.0.5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复查和保治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房屋进行白蚁防治处理后,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合同保治期限规定定期进行回访复查。作预防处理的新建房屋竣工后, 前面五年每年复查一次, 以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二次, 作灭治处理的原有房屋的复查, 参照新建房屋的标准执行。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二十九条 复查完毕,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填写《白蚁预防(灭治)工程回访复查表》, 并会同房屋所有人或房屋管理单位签字盖章。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三十条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包治期限应自白蚁预防项目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三十一条 房屋在白蚁防治的保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白蚁防治单位应无偿进行灭治。

（依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点）

第六章 白蚁防治的行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应建立行业自律、诚信、监督、协调管理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白蚁防治企业合法权益，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第三十三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要对全市的白蚁防治业务进行调查了解，全面掌握本行业的情况，为住建部门提供行业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会员单位的白蚁防治工作，并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

第三十五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要对会员单位进行诚信管理，制订行业诚信守则，定期向社会公布白蚁防治单位的诚信情

况。

第三十六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可成立行业专家库，为住建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应协助住建部门组织会员单位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专业技能和再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